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翁若綝即翁慈惠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中低收入戶，面臨基本生存困境，且須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無固定住所，生活仰賴教會或社工、食物銀行、家扶中心資助。聲請人前因債務、家暴、家庭等壓力出現嚴重身心症狀，曾吞食安眠藥逃避痛苦，但若聲請倒下，未成年子女將失去照顧者，如附表所示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係聲請人與子女生存的最後支撐，倘逕就前開保單解約並予強制執行，顯然有害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生計，爰請准與裁定停止本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以執行債務人對執行債權人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始得為之；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

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又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；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；不服前項裁定者，得為抗告；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。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所實施之強制執行方法、程序，認有違法、不當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尚非得據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於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39號強制執行案件（系爭執行案）辦理中，前開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卷核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就系爭執行案中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對於如附表所示保單所為裁定(114年度司執字第1539號裁定)，業已另提起聲明異議，然此「聲明異議」係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所為，核與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得聲請停止執行之各該情形迥異，且非在該條項規定得主張停止執行事由之列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停止系爭執行案件進行，於法未合，自無從准許所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瑞鴻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	主契約是否具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 幣)	健康、 醫療險 性質
1	元大 人壽 保險 股份 有限 公司	LSMK000000新終身醫 療還本保險	翁若 綸	翁裔 宸	234,349 元	是